



乌兰浩特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文件

乌政公发〔2020〕2号

乌兰浩特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乌兰浩特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经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乌兰浩特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乌兰浩特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2020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乌兰浩特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内蒙古自治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内政公发〔2020〕2号）和《兴安盟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兴政公发〔2020〕2号），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及盟委和盟行署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贴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实际需求，以全国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为引领，梳理公开事项，编制标准目录，发布事项信息，健全公开制度，规范公开行为，提升公开质量，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和便利化水平。

二、工作目标

按照自治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部署，2020年10月底前，全市编制完成政府17个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完善试点时的9个领域的公开事项信息，政务公开平台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各项制度建立完善。2020年12月底前，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2021年3月底前，全市要制定完善本地区信息管理发布、解读回应、监督考核等方面的制度规范，建立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规范。2021年底前，我市要建设标准规范的政务公开平台矩阵，全面提升政策解读回应的效果，加强与政务服务的融合发展，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同时工作范围向农村牧区和社区延伸。

三、主要任务

(一)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要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税收管理、征地补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环境保护、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扶贫、救灾、食品药品监管、城市综合执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户籍管理、涉农补贴、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市政服务等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及有关要求，结合权责清单、公共服务

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26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除有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余均应列入公开事项。于2020年8月中旬编制完成包括公开事项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渠道、公开对象和方式等要素的市、镇园区及街道办事处两级政府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作为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基本遵循。

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相关内容，可参考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要按照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同步梳理编制本部门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实现与市级政府编制目录的有机衔接。（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规范体系。结合我市实际，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和盟里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重大决策预公开、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公众参与、政民互动、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监督考核、公开事项目录规范动态管理等制度，并视工作需要配套编制工作流程图，构建系统完备、易于操作、运转有效的制度规范体系，形成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推进政

务公开覆盖行政权力行使全过程、政务服务全流程，积极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三）建设标准规范的政务公开平台矩阵。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等文件要求，将市政府门户网站打造成集中发布本级政府及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权威平台，便利企业群众互动交流和在线办事的统一规范入口。提升对本地区政务新媒体的建设管理水平，建立本级政务新媒体管理台账。要按照“在同一平台只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的原则，建设定位清晰、信息权威、运维规范、监督有效的政务新媒体账号，引导本地区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加强与市级融媒体中心协调配合，扩大政府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标准化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四）提升政策解读回应效果。 结合工作实际，严格落实“三同步”要求，聚焦政策适用群体，更多运用新闻发布会、政策例行吹风会、简明问答、图表图解、案例解析等方式，

重点解读政策，及时公布政策的推进执行情况。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做好投诉建议和留言办理答复工作。加强与新闻媒体的配合协调，多平台、多渠道提高解读回应到达率。依托全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平台(数据库)，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分析、掌握社会公众政务公开需求，切实提升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牵头单位：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五)加强与政务服务的融合发展。 结合政务服务实际，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专栏、专区，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落实政务服务一次告知制度，于2021年6月底前汇总编制本地区办事一本通。优化升级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精准推送功能，提高政务服务信息推送精准度，提升以公开促服务的能力。(牵头单位：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六)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 结合政府职责权限，于2021年9月底前，建立公众参与行政决策和权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增加公众参与在政府绩效考核政务公开指标中的权重，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等，要明确公众参与决策的方式和次数，切实提

高决策透明度。(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七)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建立健全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使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参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对指引中公开层级明确为“乡、村”级的事项，在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公开事项清单，同时要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设置相应专栏集中公开。(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四、有关要求

(一)明确组织领导。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次全面推行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担起主体责任，重点工作亲自部署、亲自检查、亲自督促。要坚持抓具体抓深入，深入落实国家、自治区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抓好推进全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各项工作。

(二)加强统筹协调。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做好本级政府事项标准目录编制等工作的同时，要加强对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镇(园区、街道)的督促指导，统筹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和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建设等工作；